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5-00217	分类:	商贸、海关、旅游、旅游;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25〕2号	发布日期:	2025年02月10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 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5〕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 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服务消费和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的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2号），拓展消费空间、创新消费业态、丰富产品供给、推出优惠政策，扩大服务消费，实现文旅与多行业互融共促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 一、持续推出消费惠民措施

（一）开展文旅促消费活动。高标准承办全国春节文化和旅游消费月活动，积极参与“非遗好物·国潮焕新一四季非遗购物月”活动；举办“吉地过年·吉祥如意”、“精彩夜吉林”消夏演出季、吉林冰雪产业国际博览会、“四季村晚”、广场舞展演等品牌文化和旅游活动。支持各地围绕“春节”、“五一”、国庆假期和暑期等旅游旺季，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行动，营造温暖和谐的文旅消费氛围。（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面向国内重要客源省份，组织开展“长白天下雪”“清爽吉林·22℃的夏天”双品牌文旅主题宣传推广活动，有效辐射人口超“千万级”的18座城市，持续扩大“双品牌”知名度、美誉度。联动各地通过主流媒体专题共建、业内专家权威评述、优质达人邀约、行业自媒体共创、个性化专题策划等方式，提升文旅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悠游吉林”新媒体矩阵作用，培育品牌栏目，实现全平台、多维度、个性化的裂变式传播。（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三) 推出消费惠民政策。联动金融机构，持续开展以长春、吉林、通化等消费示范（试点）城市和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为重点的“百城百区”文旅消费促进行动，将超千家文旅小微企业纳入支持范围。持续扩大冰雪消费规模和效益，冰雪消费券资金总体规模增加至 1 亿元。2024-2025 年雪季先期发放冰雪消费券 3000 万元；安排 500 万元用于“冰雪直通车”补贴、安排 1000 万元用于“引客入吉”补贴。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推出文旅消费券、消费满减和积分奖励兑换、抽奖等优惠措施。（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公共服务产品供给。鼓励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机构积极探索开展文化体验、艺术普及服务，拓展艺术普及渠道和方式，扩大艺术普及覆盖面。支持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策划推出高品质特展。组织文艺院团、非遗工坊与景区、街区、地标酒店、商圈企业、文化产业园区等联动，开展惠民演出和非遗体验活动。支持汽车租赁平台业务拓展，优化套餐式服务功能，加强推广宣传，打造汽车租赁服务品牌。（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满足不同年龄群体消费需求

(五) 优化亲子游乐服务。推出一批高品质少儿题材舞台剧目，创新演出场景和形式，重点推进吉剧《悟空》的创排工作，借鉴吉剧儿童剧《新版真假孙悟空》经验，推出更多优秀剧目。积极引导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文化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艺术街区引入亲子乐园、无动力儿童乐园、手工坊等业态。推动“吉家和美·家庭亲子游”项目建设，策划包装一批家庭亲子游路线、一批家庭亲子游活动，对接一批域外合作阵地。鼓励酒店、民宿因地制宜推出优质亲子房、儿童房、家庭房，打造亲子度假酒店，适时推出特价房。（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持续培育研学旅游市场。推动旅行社经营研学旅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推出百家优质研学旅游基地、百条研学旅游线路、百个研学旅游精品课程，增加产品供给，打造“研学吉林·感知精彩”研学旅游品牌。面向港澳台、日韩、俄罗斯等主要客源地，加大宣传推介吉林省入境研学旅游产品力度。（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七) 提升老年人文旅服务品质。发展银发经济，指导推动省旅控集团盘活吉林省院士专家基地等闲置资产，打造集养生养老、候鸟旅居、休闲度假、生态观光、健康医疗、文化教育六位一体的公益性综合康养度假中心。推出一批慢游、家庭游、怀旧游、错峰游等旅游产品，建立中医药康养、温泉康养、森林康养等康养旅游产品体系。积极发挥老年大学作用，创作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文化作品，策划开展老年人文艺演出、兴趣班、讲座等活动。推进酒店电视操作复杂专项治理工作，提升老年人旅游出行收视体验。（省国资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省广电局、省林草局、省中医药局、省委老干部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扩大特色优质产品供给

(八) 丰富文化娱乐产品。持续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流程，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审核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需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活动，申报时间压缩至 15 日，审批期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各地适当放宽大型营业性演出可售（发）票数量限制。在规范管理前提下，增加文娱综合体、电子竞技、游戏游艺、手工创意、运动健身等室内文化娱乐产品供给。指导吉林省学生体育协会高标准组织全省高校开展电子竞

技高校联赛。加大“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引领效应，增加优质文旅消费供给。（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丰富冰雪旅游产品体系。鼓励各地大力开发冰雕、冰钓、冰灯、冰餐厅、冰上龙舟、雪雕、雪漂流、雪地穿越等“乐冰娱雪”产品，鼓励重点滑雪度假区运营雪地越野等滑雪新项目，实现冰与雪、高端与大众互融互动互通，指导重点冰雪企业更新完善产品内容，实现县域娱雪项目全覆盖。推动全省重点滑雪度假区开展“滑雪场的夏天”系列活动，推动重点滑雪度假区农文旅一体化发展，培育滑雪场下的小镇，提升四季运营能力。（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打造特色旅游产品。推出“跟着影视游吉林”“跟着演出游吉林”“跟着赛事游吉林”文化旅游套餐。开展“全民健身十大品牌赛事活动”。持续扩大乡村旅游高品质供给，推出一批高等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旅游民宿；指导各地继续创建高等级景区村，推动旅游产品和要素集聚式发展。推出东北抗联文物主题游径，以东北抗联遗址和主题场馆为主线，有机关联、串珠成链，打造集中展示东北抗联历史文化的旅游线路。鼓励靖宇、长岭、双阳等地依托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开发低空飞行旅游产品。打造松花江特色旅游航线和“东北亚长旅号”“龙井号”等主题特色旅游列车。（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发区域特色文化创意旅游商品。围绕人参、矿泉水、松花石、东北虎豹及民族服饰、动漫等，开发一批吉林特色文创产品；围绕戍边英雄吴大澂，挖掘、设计龙节墨、铜柱、字画、碑帖、古铜器等文创产品。组织特色旅游商品优选，建立健全吉林特色旅游商品名录库，推动“礼遇吉林”旅游商品品牌旗舰店建设。支持各地打造“长春礼物”“梅河臻品”“长白山礼物”等地域文化特色旅游商品品牌。支持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大学等与社会机构合作，开发高品质文创产品。支持发展首发经济，大力鼓励使用新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开设首店、旗舰店，举办首秀、首演、首展活动。培育刀画、松花石等艺术品交易市场。（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开发培育消费场景

（十二）盘活更新消费空间。支持商业综合体、商圈、景区、街区、文化产业园区等打造创意市集，嵌入文创、剧场、展览、特色书店、运动健身、文化主题餐饮等业态。利用“长拖”、“长影”、水文化园、一汽等工业遗产，修缮开放一批历史建筑。结合城市空间布局，依法利用城市闲置用房、商业综合体等，引入社会资本和力量，本着主客共享服务理念，打造集阅读分享、艺术展演、培训讲座、科普教育、文艺沙龙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文化新空间。推动上网服务场所用活用足政策，鼓励多业态经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打造新型消费场景。提升《炫·墨》《消失的母带》《粉雪传奇》《戏韵关东》等沉浸式文旅演艺产品质量，借鉴莲花岛影视产业园、54路有轨电车、“东北亚长旅号”等经验，持续推动打造沉浸式文旅新产品新场景。推出20个消费新场景，促进美食IP、文化旅游、城市商业相互联动。支持“电影+”业态发展，鼓励引导电影放映企业新建、改建沉浸式影厅、影院。

推动文创产品和特色书店进景区、进博物馆、进商贸综合体、进文化产业园、进夜间消费集聚区等。常态化举办交响乐、京剧、吉剧、话剧等演出活动，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演出品牌。支持引进举办有影响力的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推动升级改造长春市奥体公园体育场等城市大型文艺演出场馆。推动发展小剧场话剧、主题沉浸式室内演出等新型文艺形态。（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支持长春“这有山”、梅河口“东北不夜城”、延边“朝鲜族民俗园”、长影世纪城、雕塑公园等夜间消费场所，引入民俗演艺、灯会庙会、光影秀等产品和活动。打造松花江吉林市城区段“水上夜游”旅游航线，为游客打造独具特色的夜游体验。支持各地对消费集聚区商业区的夜间照明和夜间灯光升级改造，优化停车场、公共交通等配套服务设施。引导有条件的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延长开放时间，为群众提供更便利的公共文化服务，营造夜间消费氛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产业政策配套落实

（十五）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领域“两新”项目的支持力度，重点围绕观光游览设施、游乐设施、演艺设备、智慧文旅改造、文物保护利用能力提升、电影产业高新促进、高清超高清设备、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等领域，争取资金支持。允许各地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类项目。统筹使用旅游和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开展文旅消费促进活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进一步扩大文旅产业投资。利用引导性“吉文基金”，加大对有发展潜力的文化和旅游项目投资支持。持续开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对接交流活动，搭建企业与投资商、金融机构合作交流平台，发挥金融机构文旅特色金融办公室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投放。着力做好冰雪运动、冰雪旅游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积极探索景区门票收费权质押贷款、冰雪消费信用贷款等信贷产品。指导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用好文旅企业再贷款优先额度，为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探索长白山旅游等文化旅游项目特许经营权登记试点，条件成熟后，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省委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释放职工消费潜力。全省各级工会力争投入 2000 万元专项经费，组织省内职工疗休养 10 万人次，通过集中疗休养、微疗养等形式，丰富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形式与内容，满足职工多样化需求。鼓励各级工会为会员购买当地景区年票。积极发挥省旅游景区协会的行业服务、协调作用，做好旅游景区年票产品策划设计和服务保障。鼓励、引导用人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和职工休假意愿与传统节日、我省季节性特色活动相结合，灵活安排职工带薪休假。（省总工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不断优化消费环境

（十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根据需要，打通群众参与文化活动、场馆预约线上线下渠道，提升场馆通信信号强度。持续更新“一机游吉林”小程序旅游公共服务信息，推荐发布旅游线路，链接省内重点景区畅通购票预约通道，为游客出行提供便利服务。在重要节假

日时段和重要时间节点，加强与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等部门沟通协作，及时发布安全风险预警提示。演唱会、音乐节等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主办单位与基础电信企业加强合作，做好公众通信服务。根据景区、民宿用工需求，及时推荐岗位或者根据实际需要，举办小型招聘会，破解招工难问题。（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做好入境旅游服务保障。推动将外国人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落户长春市、延吉市机场，持续优化口岸签证签发等一系列便利举措。指导旅游企业整合包装我省的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以及长春、吉林、延边、长白山、松原等地区优质旅游资源和产品，推出包括冰雪、避暑、边境、民俗、美食等在内的多主题入境旅游线路。在“你好！中国”框架下，按照“稳定东北亚、拓展港澳台、发展东南亚、探索欧美大”的开拓方向，深耕 10 个以上国家（地区）入境旅游市场。推进离境退税服务，推动“即买即退”措施。（省外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提升演出市场服务水平，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解决无序竞争、随意要票等问题。依法查处、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游、强制购物、有偿代约、恶意抢票囤票、“黄牛”倒票等行为。加强文旅市场特别是重点文旅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服务督导，持续开展从业人员培训，铸牢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保障文旅市场安全稳健运行。利用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提醒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旅游观光车辆运营单位及时申报检验。指导企业完善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开展旅游景区及周边餐饮食品安全整治，排除风险隐患。（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